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國民政府公報特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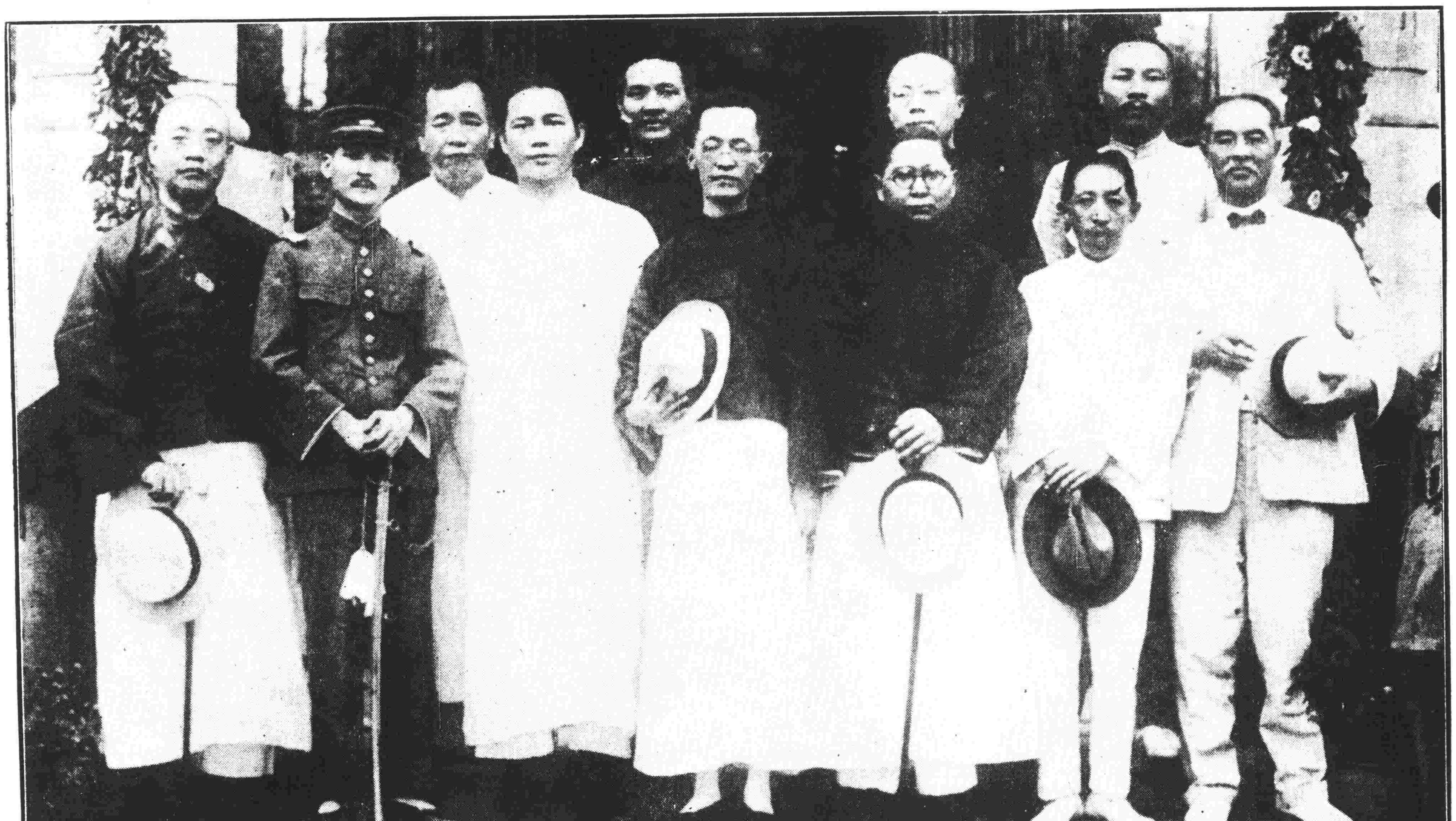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慶祝元旦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主席閱兵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各委員在廣州第一公園舉行就職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慶日國民政府委員就職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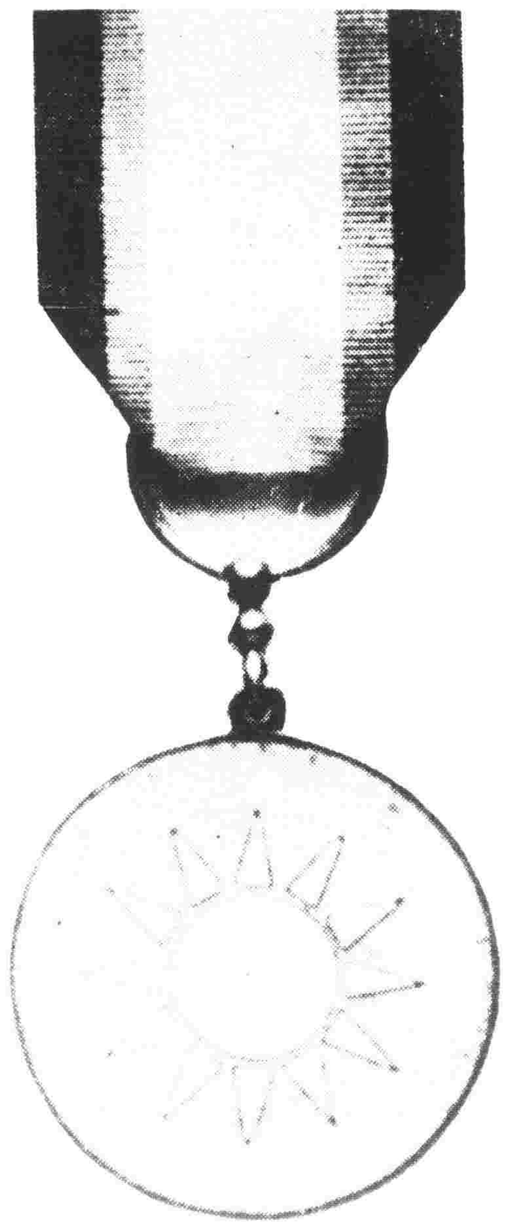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國民政府主席閱兵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慶祝元旦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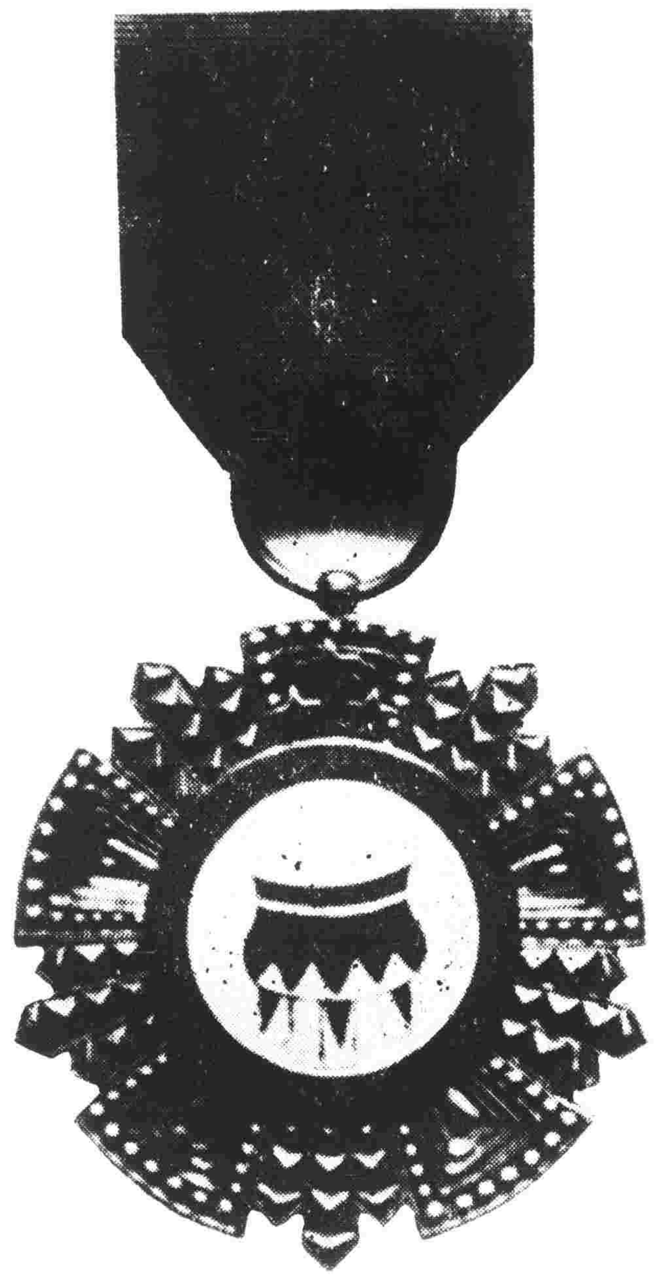


青天白日勳章



青天白日勳章銀質鍍金章綬白心藍條紅緣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一等寶鼎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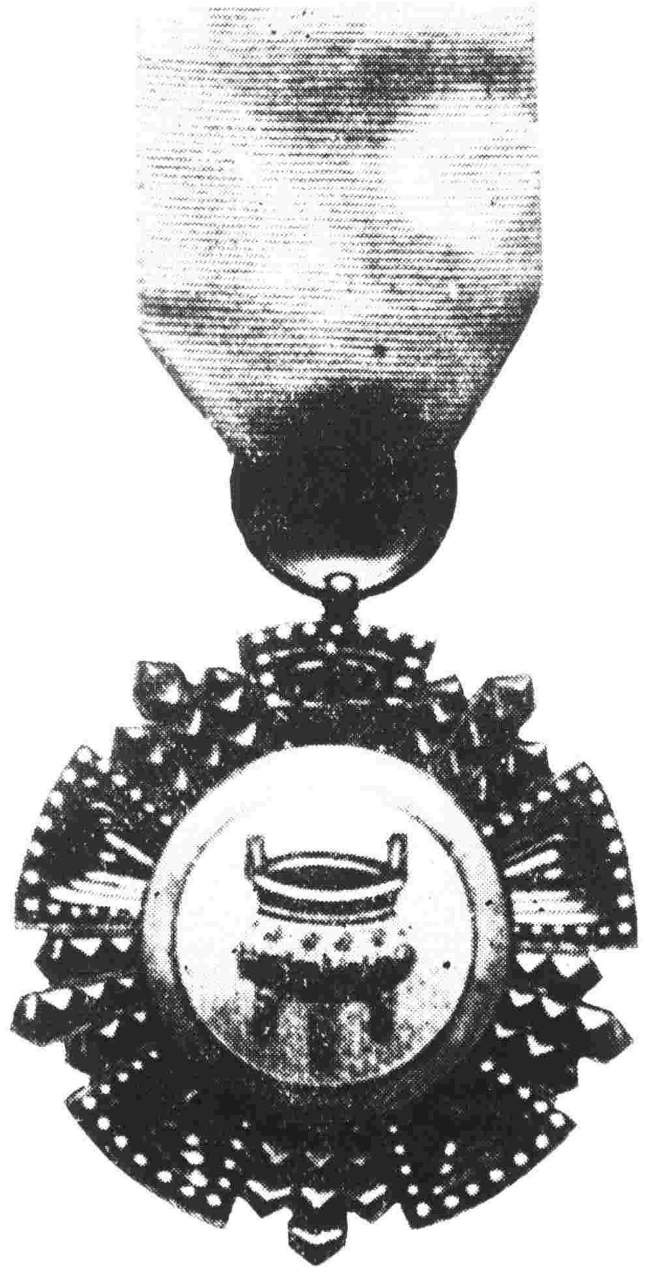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一等至六等銀質七等至九等銅質鍍銀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分別給予之

一等至三等紅圈綠色鼎紅綬
四等至六等藍圈金色鼎藍綬
七等至九等白圈銀色鼎白綬
一四七等三星二五八等二星
三六九等一星

四等寶鼎勳章



七等寶鼎勳章



航空獎章



航空獎章銀質鍍金不分等級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明令獎給張惠長黃毓沛楊官宇陳慶雲周寶衡黃光銳梁慶銓等長途飛行

特等褒章



特等褒章銀質鍍金紅綬凡捐助振款在萬元以上者振務機關呈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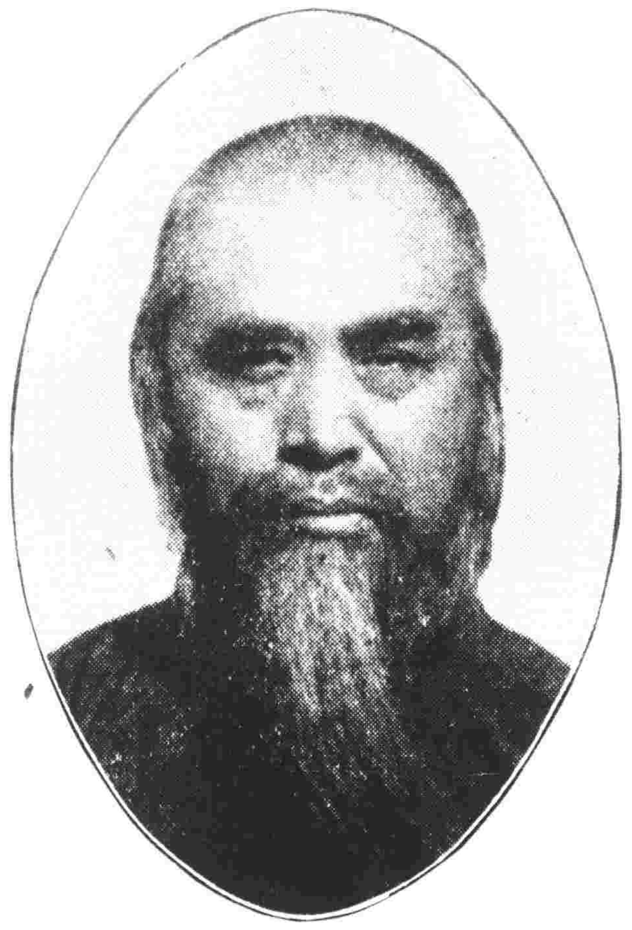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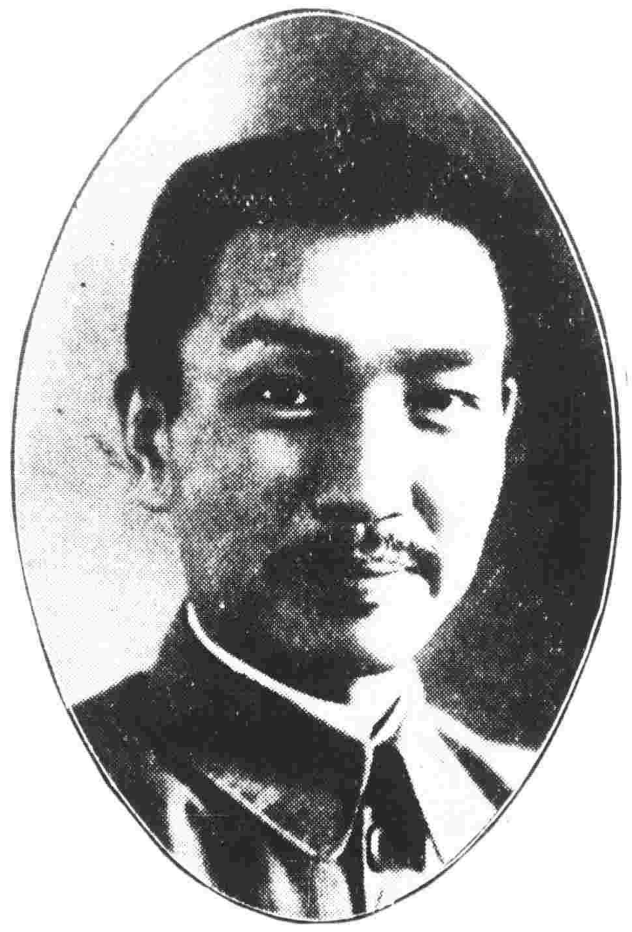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委員蔡元培


國民政府委員何應欽


國民政府委員孫　科


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


國民政府委員陳果夫


國民政府委員林　森

國民政府委員張　繼



國民政府委員宋子文



國民政府委員張學良



國民政府委員張作相



國民政府委員朱培德



國民政府委員王樹翰

國民政府公報特刊號目次

圖畫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慶祝元旦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主席閱兵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各委員在廣州第一公園舉行就職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慶日國民政府委員就職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國民政府主席閱兵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慶祝元旦攝影
勳獎章攝影
國民政府主席暨文官長參軍長肖像
五院院長肖像
國民政府委員肖像

法規

公布法規分類一覽表

(一)官制類
(二)官規類
(三)行政類
(甲)內政
(乙)軍政
(丙)財政
(丁)工商
(戊)農鑛
(己)外交
(庚)教育
(辛)交通
(壬)鐵道
(癸)衛生

(四)司法類
(五)考試類
(六)典禮類

命令

命令要目一覽表

(一)官規
(二)行政
(三)司法
(四)考試
(五)典禮
(六)旌卹
(七)嘉獎
(八)懲辦

任免

任免文武職官統計表

(一)任命

(二)免職

印信

各機關印信統計表

(一)頒發

(二)註銷

勳獎章

勳獎章統計表

(一)頒發

(二)褫奪

附錄

法規沿革表

法規

法規

公布法規分類一覽表

（自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一）官制類

名稱	公布日期	公報號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六三一號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一・二五・	三八二號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二・三・	三八七號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二・三・	三八八號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二・四・	三八九號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二・十九・	四〇〇號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三・十七・	四二一號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三・十七・	四二一號

市組織法	十九・五・二十・	四七四號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十九・六・九・	四九二號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十九・六・十・	四九二號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十九・七・七・	五一六號
修正縣組織法	十九・七・七・	五一六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十一・二五・	六三二號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十二・三十・	六六二號
(二)官規類		
宣誓條例	十九・五・二七・	四八二號
(三)行政類		
(甲)內政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	十九・二・八・	三九二號
土地法	十九・六・三十・	五〇九號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十九・七・七・	五一六號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九・七・七・	五一七號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七・十九・	五二五號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十九・十・二・	五九〇號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十・十八・	六〇二號
出版法	十九・十二・十六・	六五一號
(乙)軍政		
修正軍隊教育令	十九・一・十三・	三六八號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一・二一・	三七七號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一・二七・	三八二號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十九・二・二七・	四一一號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九・二・二七・	四一一號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二・二七・	四一一號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二・二七・	四一一號

測量標條例	十九・二・二七・	四一二號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二・二七・	四一二號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三・三・	四一三號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三・五・	四一四號
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	十九・三・二一・	四二六號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三・二四・	四二八號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五・六・	四六三號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五・六・	四六三號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九・五・十二・	四六七號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附屬工廠編制表	十九・六・二・	四八六號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六・三・	四八七號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八・八・	五四二號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十九・九・十五・	五七四號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十・七・	五九四號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	十九・十一・四・	六四一號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十九・十二・三一・	六七一號
陣中要務令	十九・十二・三一・	六七四號
(丙) 財政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一・二十・	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二・二六・	四〇六號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三・十七・	四二一號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劵條例	十九・三・三一・	四三三號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五・二八・	四八二號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六・九・	四九一號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八・四・	五三八號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劵條例	十九・八・十四・	五四八號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劵條例	十九・十・七・	五九三號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劵條例	十九・十・三一・	六一二號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	十九・十二・四・	六四一號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十二・二九・	六六一號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十二・三十・	六六二號
(丁) 工商		
會計師條例	十九・一・二五・	三八〇號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	十九・三・三・	四一三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三・十七・	四二二號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三・三一・	四三三號
商標法	十九・五・六・	四六二號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六・六・	四八九號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七・一・	五一六號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九・八・九・	五四六號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九・一・	五六二號
團體協約法	十九・十・二八・	六〇九號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十一・二五・	六三二號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十二・十六・	六五〇號
(戊) 農鑛		
鑛業法	十九・五・二六・	四八〇號
農會法	十九・十二・三十・	六六二號
(己) 外交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二・三・	三八六號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二・三・	三八六號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二・三・	三八六號
(庚) 教育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九・四・七・	四三八號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四・七・	四三八號
古物保存法	十九・六・二・	四八五號
電影檢查法	十九・十一・三・	六一四號

(辛) 交通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一・二二・	三七八號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三・十八・	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十九・九・十六・	五七五號
船舶法	十九・十二・四・	六四一號
船舶登記法	十九・十二・五・	六四二號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十二・十五・	六四九號
(壬) 鐵道		
鐵道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三・三・	四一三號
(癸) 衛生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二・十七・	三九九號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三・二四・	四二七號
西醫條例	十九・五・二七・	四八二號
(四) 司法類		

民事調解法	十九・一・二十・	三七五號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二・十・	三九二號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二・十・	三九三號
訴願法	十九・三・二四・	四二七號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九・四・二六・	四五六號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十二・二六・	六五九號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十二・二六・	六六〇號
民事訴訟法	十九・十二・二六・	六六二號
(五) 考試類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一・二七・	三八三號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四・十四・	四四四號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十九・十・七・	五九三號
襄試法	十九・十一・二五・	六三二號
監試法	十九・十一・二五・	六三三號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十一・二九・	六三六號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十二・三十・	六六二號
典試規程	十九・十二・三十・	六六二號
(六)典禮類		
國葬法	十九・十・七・	五九三號
國葬儀式	十九・十・十五・	五九九號

命令

命令

命令要目一覽表

（自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要目	公布日期	公報號數
(一)官規		
廢止調驗公務員簡則令	十九・二・十・	三九二號
整飭官常令	十九・十二・二・	六三八號
申禁各級官吏兼營商業令	十九・十二・四・	六四〇號
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令	十九・十二・三十・	六六二號
(二)行政		
著財政工商兩部迅籌救濟金融辦法令	十九・一・十一・	三六七號
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令	十九・一・十五・	三七〇號
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裁撤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令	十九・一・十七・	三七二號

撤銷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令	十九・一・二七・	三八〇號
廢止禁烟法施行條例令	十九・二・十・	三九二號
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二・十七・	三九八號
定交易所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三・十七・	四二一號
廢止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令	十九・三・二四・	四二八號
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令	十九・四・二八・	四五六號
開闢中山港令	十九・五・十・	四六六號
勸導冀晉豫陝甘察綏各省人民拒絕使用閻逆錫山所發種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令	十九・五・二三・	四七七號
否認閻逆錫山用僞總司令及所屬從逆各機關名義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令	十九・五・二四・	四八七號
改定南京等各特別市爲市令	十九・六・二十・	五〇一號
廢止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令	十九・七・十九・	五二五號
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湘鄂贛勦匪事宜令	十九・八・八・	五四二號
著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撥款辦理長沙急賑令	十九・八・十九・	五五一號
勸告閻馮各部將士去逆效順令	十九・八・二三・	五五五號

著行政院迅飭財政部撥款辦理泰安撫卹事宜令	十九・八・三十・	五六一號
著行政院卽飭財政部撥款辦理亳縣振卹事宜令	十九・九・八・	五六八號
著行政院分飭慰問振濟南洋荷屬婆羅洲西區首府坤甸被難僑民令	十九・九・二三・	五八一號
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令	十九・九・二七・	五八五號
裁撤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准暫展期務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令	十九・十・六・	五九二號
招商局收歸國營令	十九・十・二八・	六〇九號
定鑛業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十一・三・	六一四號
定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令	十九・十一・二四・	六三一號
定海商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十一・二五・	六三二號
定商標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十一・二五・	六三二號
定工廠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十二・十六・	六五〇號
定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十九・十二・十六・	六五〇號
(三) 司法		
定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令	十九・二・十・	三九二號

定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令	十九・二・十・	三九二號
各省最高法院分院暫緩裁撤令	十九・二・二五・	四〇五號
特赦時經潤令	十九・三・三・	四一〇號
宣告吉林密山縣監犯劉印才減刑令	十九・四・五・	四三七號
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十九・五・十六・	四七一號
宣告江蘇第三分監所監犯殷老四等分別減刑令	十九・五・三一・	四八五號
宣告安徽陸軍監犯童啟義等分別減刑令	十九・七・二八・	五三二號
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十九・十一・二五・	六三二號
(四) 考試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止爲有效期間令	十九・一・二七・	三八〇號
定考試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三・一七・	四二一號
廢止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令	十九・三・一七・	四二一號
(五) 典禮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令	十九・十二・三十・	六六二號

國葬本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令	一九・九・二七・	五八五號
(六) 旌卹		
優卹賴達令	一九・一・二一・	三六七號
優卹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令	一九・三・二四・	四二七號
優卹故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令	一九・四・五・	四三七號
優卹故旅長韓光第等令	一九・四・五・	四三七號
褒卹肇和兵艦殉難諸將士令	一九・六・二・	四八五號
優卹第一軍團陣亡旅長徐桂林令	一九・六・六・	四九〇號
優卹故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令	一九・六・二四・	五〇四號
優卹故旅長張世德令	一九・七・五・	五一四號
優卹故立法院立法委員本府前委員田桐令	一九・七・七・	五一五號
表彰沈縵雲先生令	一九・七・二八・	五三二號
優卹故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令	一九・八・四・	五三八號
優卹故上將王芝祥令	一九・八・四・	五三八號

本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逝世著財政部撥發治喪費並派員前往治喪令	一九・九・二三・	五八〇號
褒䘏軍事參議院參議四川省政府委員前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令	一九・一二・二五・	六五八號

（七）嘉獎

特授張學良等勳章令	一九・一・一・	三六〇號
特授張作相等勳章令	一九・一・一・	三六〇號
嘉獎討唐各將士令	一九・一・一八・	三七三號
嘉獎奚專銘等捐資興學令	一九・一・二十・	三七四號
晉給夏斗寅等二等寶鼎章令	一九・二・八・	三九一號
給予韓復榘等二等寶鼎章令	一九・二・八・	三九一號
給予楊勝治等三等寶鼎章令	一九・二・八・	三九一號
著行政院傳令嘉獎師長鄧英令	一九・七・一二・	五一九號
給予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旅長盧本棠褒狀令	一九・七・一七・	五二三號
嘉獎王琳捐資興學令	一九・一一・二五・	六三二號

（八）懲辦

外交部司長周龍光免職查辦令	一九・二・八・	三九一號
閻錫山免職拏辦令	一九・四・五・	四三七號
通緝曉莊師範學校校長陶知行令	一九・四・一二・	四四三號
勦辦盧興邦等令	一九・六・二一・	五〇二號
交通部參事林實免職查辦令	一九・八・一九・	五五一號
馬玉仁褫職緝辦令	一九・九・一・	五六二號

任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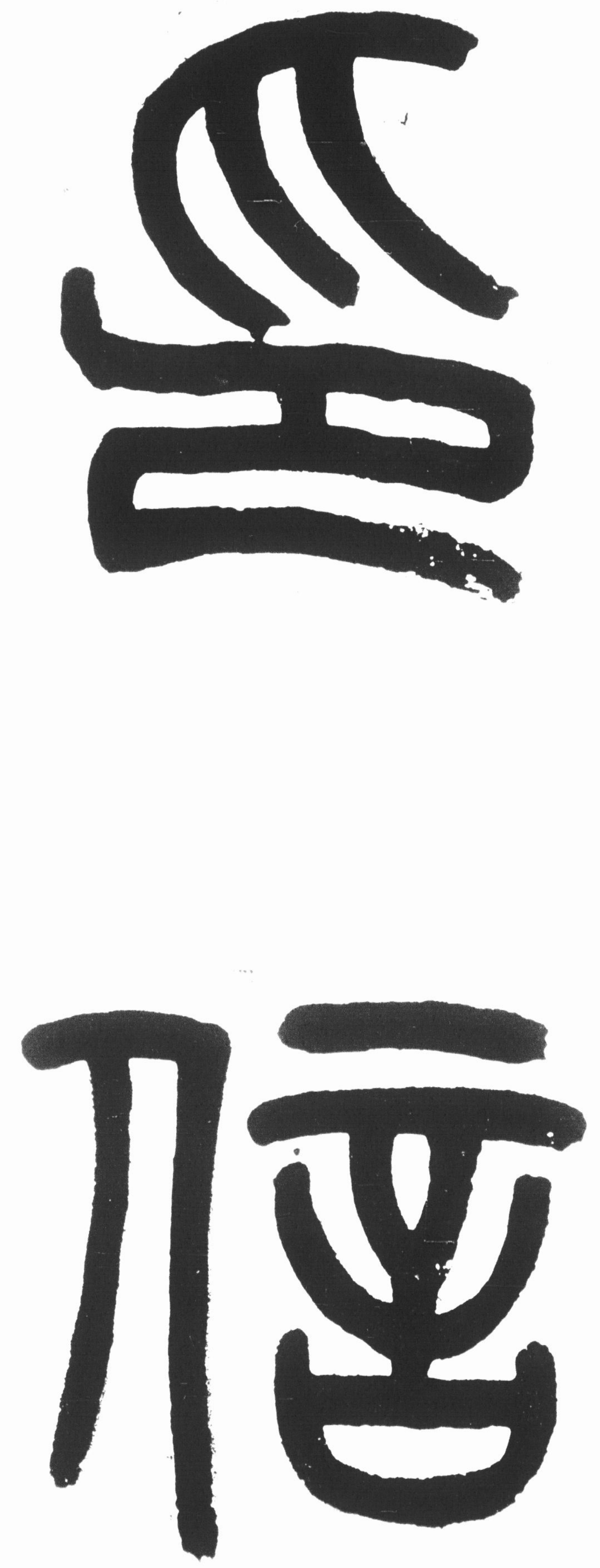
任免

任免文武職官統計表

（自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一）任命

月份	特任	簡任	薦任	特派	簡派
十九年一月		三四	四七	一一	
二月	一	七七	一三八	三	二
三月	一	六六	七〇	二	二〇
四月	一	七〇	四三		一四
五月		五九	一六二		一九
六月	一	一四	六一		一三
七月		二五	九八	三	二
八月		一四	七八		一
九月	一	五四	一一六		一〇
十月		四六	一〇三	一	一四
十一月	三	五三	一〇一		一
十二月	一一	一二五	一四一	九	二
總計	一九	六三七	一二五八	二九	九八



(二) 免職

月份／件數／階級	特任	簡任	薦任	特派	簡派
十九年一月		一九	三七		
二月	一	三五	二八		
三月		六六	一〇		
四月	一	三五	三五		二
五月		三九	七三		
六月		七	二六		
七月		七	四七		
八月		九	五三		一
九月		四八	五九		
十月		二五	三九		
十一月		五〇	七二		
十二月	一三	六〇	九四	一	六
總計	一五	四〇〇	五七三	一	九

印信

各機關印信統計表

（自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一）頒發

機關 ＼ 等級・印類・質別	特任 印 銅質	特任 關防 銅質	特任 章 牙質	簡任 印 銅質	簡任 關防 銅質	簡任 章 銅質	薦任 印 銅質	薦任 關防 銅質	薦任 章 銅質	總計
行政機關	四	七	一一	二六	三六	六五	一〇八一	一六	九二	一三三八
司法機關				二四		二四	一四六		一四六	三四〇
合計	四	七	一一	五〇	三六	八九	一二二七	一六	二三八	一六七八

勛獎章

(二)註銷

質別＼印類	印	關防	章	合計
銀質	一二		八	二〇
銅質	二一一	一五	七九	三〇五
牙質			一八	一八
角質			一五	一五
木質	一四八	一九		一六七
石質	六			六
總計	三七七	三四	一二〇	五三一

勳獎章

勳獎章統計表

（自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一）頒發

名稱	質別	數量	日期	附記
青天白日勳章	金色	七	十九・一・一・	捍禦外侮
一等寶鼎勳章	金色	六	,,	保護國家
二等寶鼎勳章	金色	四一	,,	,,
三等寶鼎勳章	金色	四二	,,	,,
四等寶鼎勳章	金色	五	,,	,,
特等褒章	金色	六 一	十九・九・十二・ 十九・十二・九・	捐資助振
總計		一〇八		

附錄

(二) 褫奪

名稱	質別	數量	日期	附記
一等寶鼎勳章	金色	一	十九・二・二八・	
二等寶鼎勳章	金色	四	十九・二・二八・	
三等寶鼎勳章	金色	一一	十九・二・二八・	
總計		一六		

法規沿革表

編輯說明

一本表爲適應考查國民政府法規沿革者之需要而編輯表中於每項法規名稱下凡有原定重定修正廢止各公布之日期及其公布之公報號數均分別一一載明並設備考欄附記其他事項

一本表彙列自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直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所公布之一切法規數量既多變更亦大今爲檢查便利計以求序列之簡明故與其他法規分類表間有出入

一本表所編列之法規一依國民政府公報法規欄內所公布者爲限此外概不攔入

一本表所列法規內有數條僅載重定或修正之公布日期及公報號數而無原定公布日期及公報號數者卽因原條文未經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之故

法規沿革表類目

(一)官制類
(二)官規類
(三)行政類
(子)內政
(丑)外交
(寅)軍政
(卯)財政
(辰)實業
(巳)教育
(午)交通
(未)鐵道

（四）立法類
（五）司法類
（六）考試類
（七）監察類
（八）特載
（子）黨務
（丑）旗徽
（寅）典禮

附錄

法規沿革表

（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一）官制類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四年一號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十七年三十二期	
		十七年十月八日			十七年九十九期	見十七年九十九期公報國府訓令第五六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六三一號	見十九年六三一號公報國府訓令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府訓令第一一七號此次改定制度設立五院所有各部會均經區別性質分隸各院在案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依其性質應逕隸行政院嗣後各該政府如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秉承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系統（見十七年公報二十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二三一號	修正第七條第二款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十九年四九二號	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六三一號	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六一九號訓令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一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十九年五一五號	修正第十一條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六三一號	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六一九號訓令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七年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六三一號	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六一九號訓令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六三一號	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六一九號訓令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十四年三號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十四年十號	

			十五年十月四日		十五年四七號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十六年五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十八年二七二號	修正第十三條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六三一號	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六一九號訓令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五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十四年二號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十四年十四號	修正第八條
			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十五年四二號	
			十六年七月五日		十六年八號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十六年五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三四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〇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二五號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				十九年三八九號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明令海軍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應卽設立海軍部其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應卽裁併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四年三號	
			十六年八月十日		十六年十一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六年六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〇號	

			十八年五月九日		十八年一六一號	修正第四條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五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十九年四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中央三屆執委四全會議決議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六二二號公報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五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中央三屆執委四全會議決議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六二二號公報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一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明令大學院着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見十七年二號公報

			十八年十月一日		十八年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五年五一號	
			十六年七月四日		十六年七號	
			十六年八月八日		十六年十一號	增加第十七條其原文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八條以下類推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六年六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十九年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十七年十三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明令文明國家對於鐵道事業多設立專部爲貫徹總理鐵道政策着即設置鐵道部又着交通部即將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移交鐵道部辦理以專責成而明系統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三二三號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三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中央三屆執委四全會議決議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六三三號公報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五年五一號	
			十六年八月九日		十六年十一號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十六年五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十一月國府改定制度司法部更變名稱爲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軍事部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十四年二號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八一號政府改組已另設軍事部前大本營軍政部自應裁撤見十四年四號公報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六年七期	
國民政府秘書處規制	十四年七月四日				十四年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六年三號	
			十七年四月四日		十七年四六期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更定制度秘書處改爲文官處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六年九期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改組參事處改隸文官處此項條例失效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十六年九號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更定制度印鑄局改隸文官處另制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七年四三號	
			十八年四月十日		十八年一三八號	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六月一日				十六年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改定制度副官處改爲參軍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二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一四八號	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二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				十七年三九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十七年四二號	名爲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五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五年二二號	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明令現在庶政刷新亟應將行政司法兩權劃分除組設司法行政委員會外嗣後司法行政事務無庸大理院兼管該院前設之司法行政事務處裁撤又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明令司法行政委員會着俟司法部成立後即行裁撤司法部組織法於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十七年四二期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七年二三號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十八年一四四號	此項組織法經立法院議決修正呈准明令公布見十八年一四六號公報指令第七五七號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三期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七年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十八年二四三號	
法制委員會組織法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十四年十號	係法典編纂委員會改組見十四年公報八號府令第二九號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七日				十六年三號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六〇期	
法制編審委員會組織法	十五年六月一日				十五年三五號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明令改法制委員會爲法制編審委員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明令法制編審委員會着即裁撤
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五年二二號	十五年五月四日明令裁撤又訓令二三一號另設審政院掌理懲吏及平政事項但審政院旋於十五年十月四日明令裁撤
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四七號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二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五期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五期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三〇七號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十七年十五號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五日				十七年九八期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八日				十七年九九期	
購料委員會章程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十五年二四號	
			十五年四月七日		十五年二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裁撤見十五年五十一號公報府令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				十八年六一號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				十八年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二二五號	修正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六年七號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十六年十三期	名稱爲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三五期	修正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十二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十二號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五年四三號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四日				十七年五五期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國府訓令第四一八號令僑務委員會查僑務委員會現由中央黨部改組所有該會以前之關防文卷應即從速結束聽候本府派員核收以便轉知接代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五期	
			十七年六月八日		十七年六五期	
		十八年二月七日			十八年八七號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六期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十七年九二期	修正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一〇四號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六期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七年一九號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五八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五期	
			十七年四月二日		十七年四六期	修正第二條第七條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七九期	
			十七年八月三日		十七年八〇期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一〇四號	見賑務委員會備考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一四八號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三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明令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爲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幷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五期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九月九日		十六年十二號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				十七年二三期	十七年公報三十七期國府祕書處公函內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併入法制局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十二號	十七年公報三十七期國府祕書處公函內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勞工局併入工商部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二四號	
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七年五五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七年四二號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十七年五一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一期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重加修正見十七年六六期公報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二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明令大學院着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七年五五期	
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七年四二號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一〇五號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				十六年一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五年七月七日				十五年三八號	
		十六年五月二日			十六年二號	附組織系統表 十六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十七年三二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五日				十四年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十六年一號	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四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〇八次會議議決增加一條見十六年寧字第八號公報咨文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六年八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十七年三二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明令軍事委員會着即裁撤所有該管一切事宜限十一月十日以前結束分別移交軍政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辦理見十七年十四號公報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三〇二號	修正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編制系統表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六日				十六年十一號	
預算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八七期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				十六年一期	
			十七年六月九日		十七年六五期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四日				十七年八九期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十六年三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訓令財政委員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撤銷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七九號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十九年六四一號	修正第二條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十六年五期	
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三月九日				十七年三九期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十七年四九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五二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明令取銷戰地政務委員會見十七年七一期公報
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六年七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百零一次通過公布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四年一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十五年五十號	
				十六年七月八日	十六年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四三號廢止十五年十一月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八日			十六年九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三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五三期	
			十九年二月三日		十九年三八八號	
特別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				十七年七二期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六日				十六年五號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十二號	修正第四條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十六年二期	修正第四條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五月七日				十六年二號	十六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十六年九號	
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				十七年七二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十九年四七四號	

(二)官規類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十四年三號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十四年十四號	修正第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四四期	
行政院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五日				十八年一一〇號	
立法院議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七年十八號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四三期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十八年一一五號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十四年十四號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四年十九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一七八號	

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十四年十四號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八二號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十八年一四二號	附印信圖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六年二十期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九三號	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十五年二四號	
國民政府祕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六年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祕書處改爲文官處此項規則失效
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六年六月二日				十六年五號	十七年四月修正由祕書長呈准施行見十七年四九期公報國府批第二九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七年四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	十六年六月一日				十六年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國府副官處改爲參軍處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六年十九期	

公文程式令	十四年八月七日				十四年五號	附表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十六年十二號	附表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十七年六六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七年二十號	
文官官等條例	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十四年十二號	附表
文官俸給表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十四年三號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十四年十四號	解釋俸給表見公報十四年十四號府令第一六二號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十六年九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六年三期	另有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府訓令第七一四號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				十四年八號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三〇八號	十九年五五五號公報八月二十三日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又十九年六六二號公報十二月三十日明令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五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三九二號	明令廢止又行政院擬具之公務員調驗規則經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備案見十九年三五號公報二八一號指令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八年三二五號	附簿式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二月七日				十八年八七號	

（三）行政類

（子）內政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縣組織法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十七年九二期	
		十八年六月五日			十八年一八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
			十九年七月七日		十九年五一六號	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十八年二八五號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按縣組織法於十八年十月七日明令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施行日期又本法第十七條附載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國府訓令第九八九號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本法解釋見十九年公報五一三號國府訓令三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十九年五一七號	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十八年二八五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國府訓令第九八九號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十九年七月七日		十九年五一六號	修正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十九年五二五號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十八年二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本法施行日期見十八年公報三〇六號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一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十八年二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十九年三九二號	修正第二條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十八年二七二號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五五號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六九期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三五三號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三八三號	同日明令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爲止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八六號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八六號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〇九號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七九期	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暨勘誤表見十七年十月公報第五號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日				十五年三八號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五年四十號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九月九日				十五年四四號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〇三號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三〇一號	
違警罰則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十五年三十號	修正第四十三條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七七期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年十三期	附表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十八年一四三號	附圖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四二七號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十七年七六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三二九號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八期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八期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六五一號	
禁烟條例	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四年三號	
			十七年四月四日		十七年四六期	
禁烟法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十七年九三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二二六號	

禁烟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十七年九三期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三九二號	另有禁烟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呈准備案見十九年二月十日指令第二八〇號公報三九四號
禁烟督辦署組織章程	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四年三號	
禁烟領牌章程	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四年三號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九〇號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七六號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十八年三四〇號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九年四八五號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十九年六一四號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七六號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十九年六〇二號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一四八號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日				十九年九九〇號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十四年二號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十四年二號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十四年二號	
廣東省政府軍事廳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十四年二號	
廣東省政府商務廳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十四年三號	十五年四月一日明令廣東商務廳着改爲實業廳見十五年二十九號公報
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三四號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組織法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十五年三十號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明令廣東地土廳着改爲廣東土地廳見十五年三十號公報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七年四二號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四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三九號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三一九號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四二七號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八二號	

(丑) 外交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十五年九月九日				十五年四四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五年五一號	修正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十六年十三期	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訓令四八〇號僑務委員會現於九月四日成立僑務局應即取消見十七年卆期公報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五年四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九期	
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九期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十六年十三期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				十七年七四期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				十七年八一期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				十九年三八六號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				十九年三八六號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				十九年三八六號	

（寅）軍政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				十四年十一號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二七九號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三三期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四二八號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十九年五九四號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四十號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十九年四一三號	
陸軍禮節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七九期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				十九年五四二號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日				十八年一六二號	附圖說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				十八年二六六號	附圖說
			十九年三月五日		十九年四一四號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五八號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十八年一一六號	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二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十八年二六一號	修正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七日		十八年二九〇號	修正第四條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三〇八號	附表及簿式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十八年一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五五號	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十八年二四五號	
陸海空軍敍勳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八一號	附表式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八一號	附執照式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五九號	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附勳章證式樣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大綱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十五年二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六年十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十七年六四期	
軍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十五年二八號	
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十五年二八號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				十七年二三期	
京津衛戍總司令部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十七年六六期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十九年四二一號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十八年一六八號	附表

廣東全省各區警備司令設置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日				十五年四一號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八年二九五號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三八二號	
測量機關保管軍用祕密機密地圖規則	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四年七號	
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祕密機密地圖規則	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四年七號	
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七號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七五號	附表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明令制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公布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明令制定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公布之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七號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七號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七號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一號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一號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二號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二號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				十九年四六三號	附圖式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九年四八六號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九年四八六號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九年四八六號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九年四八六號	
中央政治軍事學校組織大綱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十六年六號	附組織系統圖
陸軍大學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八二號	附表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二五一號	係修正陸軍大學條例爲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十九年六四一號	修正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八二號	附表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十八年二七五號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				十八年一三七號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二三三號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二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三六八號	
兵工廠組織法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十四年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三〇七號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				十六年九號	附表見十六年第十號第十一號公報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十七年八〇期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十七年八〇期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六號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六號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十八年二七三號	修正第二條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三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十九年四六七號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三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十九年四六三號	修正第三條第三項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				十九年四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爲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九二號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查驗自衞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三七九號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三五五號	附編制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以下各表卽軍事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表
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參謀廳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軍政廳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軍務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軍械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軍醫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軍法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交通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航空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總務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經理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審計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佐士兵給與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六年十五期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十七年三五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五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五八號	修正第三條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七五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十八年二月七日				十八年八八號	附組織系統表
			十八年九月四日		十八年二六一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七七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七九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八六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三月六日				十八年一一一號	附人員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三月六日				十八年一一一號	附人員編制表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三三三號	修正人員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八日				十八年一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十八年二七三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十八年一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十八年二七三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十八年一一五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四月八日				十八年一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二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五三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一五四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十八年一五五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二五〇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五四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五四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二六四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二六四號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二六四號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二六四號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十八年二七二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二七四號	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二七四號	附編制表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十九年五七四號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六七一號	
陣中要務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六七四號	

（卯）財政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五年二二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十五年三九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十六年十三期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五三期	附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				十七年六五期	附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				十七年七二期	十七年七月二日明令改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并修正該條例第十條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六日				十七年九八期	修正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經行政院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轉據財政部呈准備案見十八年九十八號公報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號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				十八年六一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八六號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十八年一六七號	附還本付息表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十八年一八〇號	附還本付息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六月三日				十八年一八二號	附還本付息表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明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				十八年一八二號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				十八年一八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				十八年二六五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三〇八號	附還本付息表　參看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備考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三〇五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十九年四二一號	附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明令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三二三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三五四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三五四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八年二九五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三〇一號	附還本付息表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四八二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				十九年四九一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三〇二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三七六號	附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四二八號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				十九年五三八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三七五號	附還本付息表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六年三號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六年三號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十月八日				十六年一期	附還本付息表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十六年四期	修正第八第九兩條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十七年二三期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七〇期	附還本付息表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				十七年七二號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五三期	附還本付息表
			十七年五月二日		十七年五四期	修正第六條見十七年五月二日府令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十七年五三期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一二七號	附還本付息表
			十八年五月八日		十八年一六〇號	修正第七條第八條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四三三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六二號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十八年一七九號	還本付息表見一八〇號公報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十九年五四八號	附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十月七日		十九年五九三號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二五一號	附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				十六年八號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六一二號	附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二五號	
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九日				十六年十一號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				十八年八七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處組織章程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二五號	

征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十五年四七號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六年十號	附奢侈品品目表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十七年三八號特刊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六六一號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六年十號	
出廠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六年十號	
交易稅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六年十二號	
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十七年二五期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八七號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六年十號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十七年四一期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十六年十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六年九期	
中央銀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三期	
			十七年十月六日		十七年九八期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三期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五號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二〇號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九一號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七日				十六年八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十六年八月一日				十六年十一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十六年十二期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二〇期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二五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二五號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				十八年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四〇六號	附件見十九年四〇七號公報

（辰）實業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十四年九號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十四年九號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				十九年四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
商標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六期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八年九六號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十八年九七號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見十八年二〇二號公報附錄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五六二號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四七號	
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五年七月八日				十五年三八號	
勞工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十五年四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五八五號	
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十五年四二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				十七年六五期	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一年爲試行期間見六五期公報府令第二六三號 又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訓令第五九〇號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十九年四二二號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十七年六八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四五六號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二三一號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十八年二四四號	商會法施行細則見十八年公報三三七號工商部令 又見十九年七月公報五三七號工商部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十九年四一三號	修正第四十二條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四八九號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十八年二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十九年五四六號	修正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施行日期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六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海商法施行日期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六三二號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六〇九號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				十八年二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六三號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三五六號	
註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六年九期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三八〇號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〇九號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五一六號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一〇五號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三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三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四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明令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爲鑛業法施行日期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六二號	

（巳）教育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十五年五十號	
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七年四三號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十八年一四三號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二七號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二七號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三五二號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八〇號	

（午）交通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無線電信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五年四六號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二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三〇六號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十六年七月四日				十六年七號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				十八年二三四號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四三三號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一四二號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十八年一六六號	修正第八條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十九年五二五號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一七二號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三〇八號	修正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十九年四二三號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九年六四九號	
郵政儲金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十八年一六七號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六年四期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五七五號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八年三四七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三五二號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十八年二四八號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十九年六四一號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十九年六四二號	

（未）鐵道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十九年四一三號	

（四）立法類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立法程序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三七期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十八年一六六號	

（五）司法類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十四年十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四年十八號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四年十九號	修正二十三條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五年二八號	
				十五年十月四日	十五年四七號	
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	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五年二八號	
				十五年十月四日	十五年四七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十四年十號	
			十四年十月九日		十四年十一號	修正第五條
				十五年十月四日	十五年四七號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十四年十號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四年十九號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
			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五年四三號	修正第七條
				十五年十月四日	十五年四七號	
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四年十五號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四年十九號	修正第三條又查特別刑事訴訟條例已於十五年十月四日明令廢止見四七號公報
特別陪審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四年十六號	
				十五年十月四日	十五年四七號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八六期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十六年十二號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期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四五期	修正第二第三兩條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七一期	修正第四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通過裁撤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訓令公報十七年第二八號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府訓令第一三二號准中央政治會議咨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附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見十七年三十號公報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十七年六六期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七八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五期	十七年九月一日國府訓令第四六七號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見十七年八九期公報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十六年十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十七年七六期	第九條後增加一項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六年八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明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二四號	
共産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四五六號	修正第七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				十七年三九期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十八年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五九號	修正第五條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三四號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				十七年四三期	參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訓令第四三三號刑法勘誤表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				十七年六五期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七八期	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見十七年七九期公報訓令四〇八號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一七四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民法總則施行日期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二七八號	
民法第二編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三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明令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三九二號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第三編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明令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三三九號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六六五號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六六五號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六六二號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三七五號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見十九年公報四八七號附錄又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民事調解法及本法施行細則施行日期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十八年三三七號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十八年二四七號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				十七年四六期	
法院編制法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六號	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期	
國民政府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六年十五期	
法官考試條例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三四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之法官初試暫行條例歸考試類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				十七年八一期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十七年五七期	
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	十五年十月四日				十五年四七號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二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十九年四三八號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二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十九年四三八號	修正第二條

（六）考試類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十七年十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十九年四一號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十八年三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明令本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見公報六六二號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四四號	附證明書格式並審查表說明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十八年三一二號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二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明令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見公報第四二一號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六二號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六三二號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六三二號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六三六號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二三三號	
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六二號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				十六年十二號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呈准備案見十九年七月八日指令第一二九五號公報五一七號嗣又經考試院呈准修正見十九年八月四日指令第一四三九號公報五八三號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				十九年五九三號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二〇五號	

（七）監察類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審計法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六號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十七年五一期	
審計法施行規則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六號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六號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一七八號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				十八年二六〇號	

（八）特載

（子）黨務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十五年四十號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五年四六號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日				十六年二號	
總理紀念週條例	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十五年四號	第四條第五項演說或政治報告經中央三屆執委四全會議決議改訂爲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六四五號公報六八〇號訓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之清黨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六年四號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六六號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六二號	

（丑）旗徽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四七號	
各項船舶旗幟圖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三五一號	各項船舶旗幟圖附記見十八年三五九號公報法規欄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四二六號	

（寅）典禮

名稱	公布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十九年五九三號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十九年五九九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江省圖書館藏